

書 叢 代 時

題 問 庭 家

譯 編 鉞 家 易

社 學 共



共 學 社
時 代 叢 書

易家鉞編譯

家
庭
問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社會問題，非常的複雜，正與社會的現象一樣。雖然，我們若大別起來，可以舉出兩個最重要的問題：一是食的問題，即勞働問題；一是性的問題，即婦人問題。

包含這兩個問題的家庭問題，不用說是社會問題中最根本的了。古代的家庭的基礎鞏固的原因：（一）由於父系和父權，（二）家庭經濟，（三）婦人之不自覺，（四）兒童爲家庭的中心，（五）崇拜祖先等。但到近代，這些制度和信仰，不是自然的衰落，就是人爲的推翻；所以鞏固的家庭基礎，也漸漸動搖起來了。其中動搖家庭的最大的兩個原因：（一）由於產業的革命，（二）由於婦人的解放。前者是物質的經濟的動搖家庭的基礎，後者是精神的哲學的動搖家庭的基礎。有第一個原因，所以婦人勞働，兒童勞働，工場經濟種種問題以起；有第二個原因，所以離婚，兒童公育，婦人的社會化種種問題以起。照此

看來，可見食的問題和性的問題，實爲近代家庭動搖的兩大原因。而家庭之動搖，又爲近代社會破裂的一大現象；所以要解決社會各種問題，非先從家庭問題解決起不可。

但是我們在解決家庭問題以前，對於家庭的概念，組織，和家庭的歷史，家族間的關係，都不可不明瞭的印在腦中。因爲凡是解決一個問題，第一，要知道該問題的性質；第二，要劃清自己對於該問題的態度。比如要解決家庭問題，僅因一時感情的衝動，或皮肉的刺戟，就大唱其家庭革命；而對於家庭問題的根本知識，都鬧不清楚；其結果：足使人類社會上生出許多不道德不徹底的事。近來有一般青年，都感受家庭的痛苦，總算是他們的覺悟；但須知道，家庭問題，不是一個極簡單極容易解決的問題。如果家庭問題一旦解決，那麼社會上，倫理上，經濟上，乃至於政治上，法律上，宗教上，都要起一番前此未有的大變革。這是何等重大事情！所以我們只能承認家庭已在

動搖；動搖的趨勢，或與我們以解決的機會，或與我們以改造的基礎，這是因人，因時，而不同的。總之：要解決家庭問題，非先得關於家庭的根本知識不可。我認清這一點，所以特將世界有名學者關於家庭問題的著作，編譯成書，以供一般人的參考。至於譯筆的惡劣，修辭的缺乏，都只因倉卒編成的原故，還請閱者隨時與以匡正爲幸。

易家鉞 九四·二十

凡例

(1) 本書第一二三四五各篇，係譯自美國有名社會學學者愛爾華特所著社會學及近世社會問題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by Charles A. Ellwood, Ph.D.) 中第四五六七八各章。愛爾華特著書甚多，此爲其名著之一。

(2) 本書第六七兩篇，係譯自美國社會學家泊松所著家庭 (The Family, by Elsie Clews Parson, Ph.D.) 中第十講和第十三講。此書引例極詳，要算是關於家庭問題最好的參考書。

(3) 本書第八九兩篇，係譯自有人類學者劉托訥所著的婚姻的進化 (The Evolution of Marriage, by Ch. Letourneau) 中第二章第三節，和第二章全部。

(4) 本書第十篇，係譯自日本女流作家山田ヲカ所主持的月刊雜誌婦

家庭問題 凡例

人與新社會四月號論文。

二

易家鉞

九年，四月，二十日。

家庭問題目錄

頁數

一	家庭的機能·····	一
二	家庭的起原·····	一一
三	家庭的形式·····	三〇
四	家庭的歷史上的發達·····	五四
五	近代的家庭問題·····	六九
六	夫婦間的經濟關係·····	一一一
七	家長·····	一二〇
八	動物的家庭·····	一三二
九	家庭及婚姻的過去現在和未來·····	一四二
十	家庭與婦人·····	一六七

家庭問題

家庭的機能

我們要討論社會問題，先要知道社會一般的進化；所以關於進化上的幾種重要的社會制度，尤不可不去討論。因為要這樣，才能知道那些制度，在生物學上，心理學上，及於人類社會的進化的影響。元來人類結合的形式，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我們所承認的，或是合法的；一種是我們所不承認的，或是非法的。這種社會生活的非法形式，在研究社會學上，與我們以莫大的興趣；但他不是永久的，重要的，不能說明社會生活的底層勢力，好像合法的形式所爲一樣。我們現在務必選出幾種可爲模範的人類的制度，來說明社會進化的原理；因為從這幾種制度中，可以找出社會進化的一個公共的原則。

不用說：人類社會最重要的兩個制度，即是家庭和財產，在西方文明，就形成了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和私有財產兩個形式，我們文明的落著點，就在這兩個制度上面。國家是社會上第三個重要的制度；但是他的存在，大部分是爲保護家庭和財產。

這兩個制度——家庭和財產——中，家庭是發生較早，並且是人類結合最根本的——最重要的制度，我們可以將家庭的起原和發達，簡單述明，那麼人類社會進化的原理，不難因此知道了。但是在我們述明家庭的起原之先，不可不將家庭在人類社會上的機能寫出，然後才容易尋出進化的原則。

社會的最初的制度——家庭——我們第一不可不注意的，即是在現存社會，家庭是一個極單純的團體，能夠維持他自身。所以我們可以說：家庭是原始的社會制度。因爲他包含兩性和年齡，不獨能夠生長自己，並且能夠生長社會，家庭真是社會上一切關係的小規模啊！普通常稱家庭爲『社會的

小世界』(The Social microcosm Comte)真一點兒不錯。比如在社會上的威權，服從，平等，及其他一切關係，實現到家庭上，就是親子，夫婦，兄弟。因為這個原故，孔德 (Comte)說：『社會組織的單位，不是個人，是家庭。』家庭在我們社會和產業生活上，實占有重大的位置，這是不用疑的。不管近代的傾向，是以個人做社會的本位，家庭在社會上仍然可以保存最單純的社會組織，並且在家庭裏面，包括社會上一切關係。

但是家庭和其他一切社會制度不同的地方，在那裏呢？我們可以從兩方面觀察：第一，在家庭團體中，家族因為他們的有機的性質，各有他們一定的地位；比如夫婦的關係，親子的關係，都是落著在生物學的差異和關係上面。所以有人說：家庭是社會的組織，又是生物學的組織。別種制度，是不能如此的。第二，家庭不是從別種結合形式生出來的；別種結合形式是從家庭生出來的。換句話說，家庭不是一般社會組織的結果，在歷史上，論理

上，都是各種社會生活的前身。

家庭的最初機能 是繼續種族的生命 就是說：家庭的原始機能，是在生殖和養育子女。元來生殖和養育子女，在人類什麼社會上，通是家庭的重要的機能，這是我們早知道的。即在今日社會上，生命的潮流，一定要通過家庭才能泛溢。所以關於財產繼承，養育子女，在家庭上一樣的重要。家庭所以成爲人類一切制度的最重要的原故，正因爲他能替社會產出新人，教養訓練，以至成人，若從社會學的立腳點看來，沒有子女的家庭，一定是失敗。更從社會的立腳點看來，這種家庭，既失掉了最重要的機能，在社會上，差不多沒有存在的價值。

家庭在保存社會所有上的機能 家庭在保存社會的秩序一點，不管年代的變遷，社會上所有種類之差異，他還是一個主要的制度。在今日社會，產業的物質的器具——資本，雖有轉動；然而如土地，房屋，私有財產這類的

財產形式，社會還是允許家庭承續下去。比如在現在狀態，小孩子得有物質的所有，經濟的準備，因為將來他是要獨立生活的。這種社會上物質的貨物，依着家庭遞代相傳的，確是一件最重要的事。哼！豈獨物質的貨物，凡種族間精神上的所有，也是依着家庭遞代相傳。例如言語，即在家庭內傳送一大部分；有許多學者說：每個家庭，都有他們各人的特別的方言。又如文學呀，理想呀，對於政府的信仰呀，法律呀，宗教呀，道德的立腳點呀，美術的嗜好和應用呀，大部分都是通過家庭，一代一代的傳送到社會上。又如圖書館，美術品展覽室，大學校，科學陳列室等類的公共制度，都是保存及傳送種族的精神上所有的利器。但是他們都靠着家庭制度，才能得到知識，美術的賞鑒，道德的理想。所以家庭在過去和現在，是在人類社會上一個絕大的保存機關，遞代傳播種族間精神上的物質上的所有。

家庭在社會進步上的機能 家庭的保存的機能，很顯而易見；但是他

在社會進步上的機能，却不能十分顯明。不過這種機能，是家庭生活的最大的機能之一。因為家庭在人類社會，是利他主義（Altruism）的元祖。社會因為靠着利他主義，才能上進和合働。比如在家庭中，兒童們學習友愛，服從，服務，尊敬各人的權利。在一個團體中的利他主義的量，與家庭生活質，是有很密切的關係；如果家庭的分子，不去學習服務的精神，犧牲的性，那麼這種精神，性格，在社會上一定不會發生什麼大影響。『四海之內，皆兄弟也』這兩句話，如果沒有家族的感情關照他，簡直就沒有一點兒意義。照此看來：家庭在人類社會上，既是利他主義的始祖；而利他主義，又是社會的道德的進步上一大原則，可見家庭確是社會進步的主要原因了。

我們已經說過：家庭不獨是人類最初的制度，也是最重要的制度。現在更可以說：家庭是被社會委託，實行一種最重要的試驗。他不獨在社會上產生新的分子，並且還要訓練各分子，使他們預備生活的方法，連絡他們

和社會各方面：例如產業，政府，宗教等。

假若家庭不去實行這種重要的機能，我恐怕那些非社會化的個人，將要占得社會上的重要位置，這就是社會將陷於極端的無政府狀態的意味。所以我們可以說：家庭生活，可視為一個使個人化於社會的學校，在家庭中，兒童一定要學道德，政府，宗教的初步，以及產業的常識等。比如兒童在家庭中，不去學習道德，沒有道德的立腳地和理想，那麼將來在社會上，一定遭逢可憐的境遇。又如兒童不去學習法律，不明白市民對於國家的關係，那麼他的前途，也一定是黯淡無光的。所以兒童在家庭中，第一要學習社會的一切簡易的關係，權威，服從，尊貴的意義，以及其他人類的價值。還有一層，家庭生活，是供給道德的和宗教的概念，以期達到人類社會的目的點。例如『四海之內，皆兄弟也』，這明明是從家庭生活推廣出來的。又如宗教上的普渡衆生，也是一樣。一個國民的家庭生活，如果沒有這種概念，我們

可以說他們在社會上，決沒有什麼大影響。國民的家庭生活若如此傾廢，那麼社會及市民一切的價值，也連根拔樹的倒了。

家庭與近代產業 從上面所說：我們可以明白家庭對於社會的產業活動，也有重要的關係。並且產業很要靠着家庭，才能支持，最初一切產業，是以家庭爲中心。比如近代的產業，就不過是原始的家政的擴大；就是說：原始時代的家庭團體，因爲他們的生存所豫備的衣食住，慢慢的發達而成爲近代的產業。Economics（經濟）這個字的原義，本是家內的科學或技術。

在原始社會和新殖民區域，家庭是常常行着一切簡易的產業活動，家庭生產一切原料，製成物品，同時又自行消費。但是社會漸次發達到複雜，產業上實行了分工制度，家庭在產業上，才漸次減少活動；直到現在，簡直沒有一些產業上的活動了。除却爲着直接消費豫備食事外，再找不出他第二件活動。

代替家庭在產業的活動的，就是家庭養育兒童的機能。雖說兒童在他們家庭生活中，學習產業的初步，爲期很短，關於精神的及產業的訓練，還是要依着公立學校去教授；但是家庭中這樣簡易的產業，例如豫備食事，當然可以視爲父母——尤如母親的賜品，因爲兒童是受他們養育的。

從前的產業，在家庭以內的，現在移到家庭以外了。這種傾向，對於爲父母的，沒有多大益處；因爲父母再沒有多的時間，養育他們的子女了。反面說來，這種產業的移動，自然而然的也移動爲父母的自身，使他們常常離開從前不離腳的家庭。這個實例，在既婚的婦人到工場去做工的尤甚。在這樣境遇之下，兒童們多被放棄，讓他們在家庭以外生長，成爲一個非社會化的個人。所以除却最少的特例，國家是禁止既婚的婦人，離開家庭去做工，因爲國家爲的是保護他們的市民資格。至於工場中的幼年勞働者和其他產業制度，都是因爲產業的轉移，才蔓延起來的。幼年勞働，在給與兒童